

债券代码：283050.SH
债券代码：283051.SH
债券代码：282842.SH
债券代码：282843.SH
债券代码：282219.SH
债券代码：282220.SH
债券代码：281875.SH
债券代码：281722.SH
债券代码：281723.SH
债券代码：524662.SZ
债券代码：524663.SZ
债券代码：524637.SZ
债券代码：524638.SZ
债券代码：524143.SZ
债券代码：524144.SZ
债券代码：524105.SZ
债券代码：524043.SZ
债券代码：524044.SZ
债券代码：148669.SZ
债券代码：148670.SZ
债券代码：148625.SZ
债券代码：148626.SZ

债券简称：26XCF09
债券简称：26XCF10
债券简称：26 兴城 F7
债券简称：26 兴城 F8
债券简称：26 兴城 F5
债券简称：26 兴城 F6
债券简称：26 兴城 F3
债券简称：26 兴城 F1
债券简称：26 兴城 F2
债券简称：26 兴城 YK03
债券简称：26 兴城 YK04
债券简称：26 兴城 YK01
债券简称：26 兴城 YK02
债券简称：25 兴城 YK03
债券简称：25 兴城 YK04
债券简称：25 兴城 YK02
债券简称：24 兴城 YK05
债券简称：24 兴城 YK06
债券简称：24 兴城 YK03
债券简称：24 兴城 YK04
债券简称：24 兴城 YK01
债券简称：24 兴城 YK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部
分债务逾期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6XCF09”）、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6XCF10”）、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6兴城F7”）、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6兴城F8”）、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6兴城F5”）、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6兴城F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6兴城F3”）、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6兴城F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6兴城F2”）、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6兴城YK03”）、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6兴城YK04”）、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6兴城YK0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6兴城YK02”）、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兴城YK03”）、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兴城YK04”）、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兴城YK02”）、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兴城YK05”）、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

种二) (以下简称“24兴城YK0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以下简称“24兴城YK03”)、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以下简称“24兴城YK04”)、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以下简称“24兴城YK01”)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以下简称“24兴城YK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成都兴城集团子公司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化岩土”)应于2026年7月16日支付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2,203.93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中化岩土应于2026年7月16日支付德州尚云大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2,063.49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

二、影响分析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截至2026年7月17日,中化岩土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0万元,在非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约4,267.42万元,占成都兴城集团2025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0.03%,占比较小。截至2025年末,中化岩土总资产474,714.65万元、净资产-12,970.43万元,占成都兴城集团2025年末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0.35%和-0.09%;2025年度,中化岩土实现营业收入100,623.62万元,占成都兴城集团2025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10%。中化岩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在成都兴城集团合并口径占比均较低。中化岩土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此外，中化岩土虽已有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出现，但中化岩土仍具备一定经营基础、资质资源和持续经营价值，具有重整价值，符合主动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化岩土拟向法院主动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中化岩土拟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

上述子公司债务违约的情况对成都兴城集团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6XCF09、26XCF10、26 兴城 F7、26 兴城 F8、26 兴城 F5、26 兴城 F6、26 兴城 F3、26 兴城 F1、26 兴城 F2、26 兴城 YK03、26 兴城 YK04、26 兴城 YK01、26 兴城 YK02、25 兴城 YK03、25 兴城 YK04、25 兴城 YK02、24 兴城 YK05、24 兴城 YK06、24 兴城 YK03、24 兴城 YK04、24 兴城 YK01 和 24 兴城 YK0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